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机猝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192202011180089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司机在本保单列明的车辆上合法从事车辆驾驶工作时发生猝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

前款所述的猝死指突然发生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后6小时内死亡。该急性疾病是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疗且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的。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司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猝死保险金责任：

- （一）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二）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三）妊娠（包括宫外孕）、安胎、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和引产）；
- （四）司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学疾病、性传播疾病；
- （五）食物中毒、药物中毒、化学污染；
- （六）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
- （七）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